

中共下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城区监察委员会

Xiacheng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Super vision Commission

综述

【概况】 2017年,下城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内专责监督机关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纠正“四风”,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把好执纪审查安全质量关。全年下城区运用12项监察措施,发出立案决定书、留置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共263份,留置5人。

【监察体制改革】 2017年,下城区按照监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成立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1月24日,出台《下城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月11日,区监察委员会成立。区纪委完成编制审核、人员转隶、资格审查等工作,确定转隶人员12名。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增设纪检监察室,区纪委、区监委共有内设机构11个。完善纪委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对内设机构的职责进行明确和界定。

【机关自身建设】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三实三比、三提一争”活动。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完成机关党总支改选,成立党支部3个,推进党组织生活经常化。深入挖掘、宣传基层优秀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激励纪检监察

干部对标看齐、争当先锋。推进社区纪委换届,严格把控选任条件,加大交流力度,选优配强社区纪委领导班子。深化完善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细化履职清单,建立廉情报告等制度,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推进街道纪检干部专职专用,探索实行单列考核。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对监督执纪审查一线干部、派驻(出)机构干部和街道纪(工)委书记进行素质能力培训,全年培训纪检监察干部634人次。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灯下黑”现象。

(陆易水)

重要会议

【区纪委十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017年2月14日,区纪委十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区委书记陈卫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对2016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对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要求。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沈国祥代表区纪委会常委会做工作报告。

【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 2017年1月3日,下城区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年纪检监察工作。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沈国祥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按照“跟着干、照着做、抓落实”



的总体要求,以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干净过硬的作风纪律、能作为善作为的能力素质和“争创一流”的标准,落实教育明规、信访化解、作风效能、纪律审查、自身建设5个方面工作。

【派驻机构工作会议】 2017年3月21日,区纪委派驻(出)机构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陈卫强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派驻纪检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善于掌握情况和发现苗头性问题,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监督主体作用。围绕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要与区委巡察机构、纪委纪检监察室形成合力,交叉监督检查,落实好“两个责任”。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沈国祥主持会议。

(陆易水)

党风廉政建设

【概况】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委的方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区困难群众帮扶、对外扶贫援助等资金财物、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最多跑一次”改革、“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党的政策落到实处。强化纪律保障,重点监督检查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三改一拆”、“五水共治”、“8+7+7”校园建设项目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涉及城中村改造中的问题线索开展排查,通过约谈,化解问题18个。加强对各党(工)委(党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的监督。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全年区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2270人次,1个单位评市级先进单位资格因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问题被否决,10名社区组织班子候选人因有群众举报被取消资格。对换届纪律进行全程督查,未发现换届违纪事件。

【党员领导干部监督】 2017年11月9日,区纪委、

区监委组织区管领导干部70多人赴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观看监狱实时监控演示和廉政警示教育片《铁窗回望》,接受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完成区管干部廉政档案填报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贯彻意见,规范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持“两个尊重”“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免责机制。突出抓早抓小,综合运用信访监督、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手段。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10名报告不到位的党员干部予以诫勉问责。

【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2017年,下城区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出台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文件。区委书记亲自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首次在区纪委提交的立案报告上签字同意,全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书面批示17次,专题研究22次。落实“一岗双责”,区委、区政府领导主动约谈分管部门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各单位全部提交主体责任履职情况书面报告,听取8个街道党工委和12个区直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履职情况和20条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汇报,现场点评反馈问题62个。严格责任考核,对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考核。“一案双查”追究党委(党组)主体责任2起、2人。坚持把廉政约谈作为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全年开展廉政约谈189人次。

【廉政宣传教育】 2017年,区纪委利用各类工作会议、业务培训、讲授党课等机会,发挥多种媒体作用,向全体干部进行纪律教育。组织2015年7月以来新提拔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廉政集体谈话。修订《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手册》。结合下城区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深入开展“下城廉韵·时代好家风”主题教育,打造家风家规家训品牌。微信公众号“下城清风”发布微信62期、213条,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发表文章120多篇。

【纠正“四风”问题】 2017年,区纪委、区监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暗访、曝光、查处、追责“四管齐下”。年初制订印发20条问题清单,要求各单位对症下药,自查自纠,以问题为导向倒逼责任落实,完成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相关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87个。印发《关于对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围绕城中村改造等11个方面25项具体任务开展专项督查,着力发现和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四风”问题。抓好“进社区访民情解民忧”活动纪律监督工作,加大对党员干部在活动中纪律和作风情况的督查,成立督查组82个,开展督查128次,发现问题20个,提出意见建议45条。全年发出督查问题告知书6份、抄告单3份、监察建议书4份,并抄告区分管领导。对全区460处8000多个公共停车泊位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5个。

【正风肃纪专项行动】 2017年,下城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发扬“钉钉子”精神,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紧盯重要节点,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加大正风肃纪力度,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开展专项行动442次,出动检查人员2105人次,检查单位1789个次,发现问题303起,处理16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4起。深化“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专项整治,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加大作风效能投诉查处力度,处理投诉135件、民情热线2件,谈话教育4人。全区成立督查组82个,对换届纪律开展督查128次,发现问题20个,提出意见建议45条。对15件涉及换届问题的“12345”投诉开展调查核实,对责任人员开展谈话提醒。

(陆易水)

执纪审查工作

【概况】 2017年,区监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方式处理各类违纪行为。全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28件次,处置问

题线索159件,立案36件(包括监委7件),结案35件。健全完善工作例会制度和信息报送机制,部署开展专项追逃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纪审查工作。制定《区纪委区监委执纪监督工作运行办法(试行)》,完善执纪审查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

【问题线索管理】 2017年,区监委对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关于问题线索处置的有关要求,制定问题线索处置流程,促进问题线索处置规范化。自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后,各纪检监察室、干部室、信访室等部门发现或受理的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到案件监督管理室,由其按程序办理。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定期汇总核对。案件监督管理室和纪检监察室建立会商机制,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开展问题线索清理工作通知的要求,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清理;对相关重要问题线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处置意见;对未结线索加强处置力度。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 2017年,区监委加大信访举报办理力度,结合保障党的十九大、省党代会召开、社区组织换届等工作,全力做好信访化解处置工作。全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28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59件,谈话函询56人次,组织处理65人,党纪处分26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人。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全年第一种形态案件118件,占74.2%。发出函询通知书8份,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1份,并抄告区分管领导。突出抓早抓小,综合运用信访监督、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手段,让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落实执纪审查制度】 2017年,区监委进一步完善执纪审查、涉案款物管理等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制定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各纪检监察室联系基层单位制度,加强对执纪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重视执纪审查安全,召开执纪审查安全工作会议,汇编《执纪审查安全工作手册》,将审查安全落实到岗、责



任到人。结合下城区实际情况,完善法律文书和监督执纪工作流程图。召开监察体制改革后第一次区委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健全完善工作例会制度和信息报送机制,部署开展专项追逃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纪审理工作,严把事实证据关、定性处理关和程序手续关,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陆易水)

巡察工作

【概况】 2017年,区委巡察机构(巡察办和巡察组)成立,形成“一办两组”的组织架构。制定区委五年巡察工作规划,完成全年巡察工作任务。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对12个单位党(工)委(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对帮扶救助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62个,移送问题线索20件,挽回经济损失870多万元;责令相关部门收回违规出租的房屋41套。注重巡察结果运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建议44条,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立完善制度22个。全区街道和部门对所辖二级单位开展巡察,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党风廉政巡察】 2017年,区巡察办、巡察组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向基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在开展区委巡察工作的同时,加强示范引导作用,组织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对其所属二级单位进行巡察。各街道和部门党组织结合全区巡察部署,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按照“五年内对下属二级单位至少巡察一次”的要求,制订五年工作规划,选配人员组成巡察组,制定具体巡察方案。

【巡察机构“三位一体”监督】 2017年,区委巡察机构努力探索构建巡察监督、派驻监督、执纪监督“三位一体”监督新格局。每轮巡察进驻前,区委巡察机构及时听取区纪委相关部门对被巡察单位的情况通报。每轮巡察进驻时,吸收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和区纪委干部参与巡察全过程,统筹巡察、派驻和执纪三支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区纪委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快查快结,及时、高效处置问题线

索,有效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在督促整改阶段,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工作职责,配合区委巡察机构,跟踪检查监督单位的巡察整改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2017年,区委抓住巡察成果运用这一关键环节,要求条条在整改、件件有着落,立行立改。巡察期间,对巡察组移交的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问题线索,督促被巡察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包括个别部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个别部门违规发放福利情况等。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被巡察单位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深入反思剖析、分类施治,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举一反三,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全年区委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建议44条,被巡察单位以问题整改促规范、推改革,建立完善制度16个。对巡察发现的广泛性、普遍性问题,巡察组通过梳理分析汇总,提出堵漏建制、标本兼治的对策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对有些部门存在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薪酬待遇混乱等问题,区委责成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整改。

(陆易水)

监察工作

【概况】 2017年,区委、区纪委启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大胆探索,切实扛起先行先试的责任担当。完成转隶融合,推进全面履职。区纪委、监委以监察体制改革为新起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政治学习、业务学习。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各项运行机制、规程逐步完善。做到改革转隶后的人员融合、工作融合、思想融合,形成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互相交流的良好氛围。监督管理持续加强。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业务运行工作规程,进一步落实各项要求。全年留置5人,其中3人协助市纪委留置。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28件次,比上年下降12.3%;处置问题线索159件,上升64.7%;立案36件,上升20.4%;结案35件,其中自办案件16件,谈话函询56人次,组织处

理 65 人,处分 26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人,按第一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118 件,占 74.2%。挽回经济损失 675.53 万元,有关人员主动上交收受的礼金 89.24 万元。开展廉政档案建档工作,为 482 名区管干部建立廉政档案。

【整合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017 年,下城区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增设第三纪纪检监察室。拟定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对内设机构的职责职能进行明确和界定。坚持人岗适配的原则,结合每位干部的性格、专业和特长等因素,妥善安排转隶干部,合理配置人员,特别是在纪纪检监察室、审理室和信访室的人员安排上,实行纪委人员与转隶干部整合交叉安排,加强履职培训,举办纪检监察干部实务集训课堂,通过观看警示片《打铁还需自身硬》、参观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并重温入党誓词、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并进行宪法宣誓等方式,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教育。以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解读为载体,加快推进人员融合后的“纪”“法”业务衔接。

【《下城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订】 2017 年 1 月,区委成立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有关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人员转隶等事宜的专题会议。1 月 23 日,第十届下城区委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下城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制定《试点期间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把任务细化为 33 条具体事项,分解给区人大、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委办、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单位,明确完成时限。

【下城区监察委员会成立】 2017 年 2 月 11 日,按照中央改革试点方案和省委实施方案要求,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挂牌成立下城区监察委员会,与区纪委合署办公。按照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完成对派驻(出)机构的更名工作,并赋予派驻(出)机构部分监察职能。选举沈国祥为区监察委

委员会主任,任命胡建岚、杨晓萍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朱鸿刚、袁望平为区监察委员会委员。2 月 14 日,召开纪委监委干部大会。2 月 15—17 日,开展为期 3 天的纪委监委全体干部培训会。4 月 1 日,全体纪委、监委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区监委成立后,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分级管辖与属地管辖相结合,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运用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收集、调取有关证据。

【监委机关案件查处】 2017 年 4 月,区监委依纪依法对原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架道路大队一中队民警赵谷凡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移送审查起诉。整合办案力量,办案小组仅用 1 天时间完成该案取证工作,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移送的“下城模式”。案件办理后,及时撰写提交专题报告《没有采用留置程序,讯问当日侦结移送——由赵谷凡受贿、滥用职权案引发的思考》和关于查办市公安交警系统民警赵谷凡等人行贿、受贿窝串案的总结。8 月,下城区立案调查首例留置案件,对孟德嵩、汤国华贪污案进行立案调查。该案的办理,区监委在扩大监察范围、实现监察全覆盖方面进行有效探索,受到省、市监委的肯定。

(陆易水)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概况】 2017 年,区监委组织机关所有区管干部参加在市委党校举办的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三实三比”勇当排头兵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把进人、选拔、考核三个关口,选准人、用对人、管好人。完善上挂、下派等干部实践锻炼制度,选派干部到一线岗位挂职任职。全年安排 3 名纪检监察干部在市纪委挂职锻炼,2 名到一线岗位挂职。



【纪检干部选拔任用】 2017年,区监委完善干部考察方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把遵守党纪党规、敢于担当、善于监督、清正廉洁作为纪检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考察内容,拓宽选人视野,严格人选推荐程序。注重全过程考察,掌握干部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口碑等情况。完成13名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提拔任用3名科级干部为区管干部。通过民主测评、组织推荐,选拔出1名区管副职领导干部预备人选。



2017年8月7日,下城区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区纪委 供稿)

【转隶人员管理】 2017年,区监委按照《下城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对转隶的12名人员,从严从紧完成编制审核、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根据纪委机关人员情况和检察院转隶人员的工作经历、业务特长、年龄知识结构等要素,合理布置工作力量,促进转隶人员与原机关人员交叉融合,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主动与检察院对接,落实好转隶人员各项福利待遇政策。

【加强内部管理】 2017年,区监委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举办两期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组织集中专题学习和分组讨论会18次。每周召开室务会议,每月召开机关工作例会,双月召开派驻纪检监察组长、街道纪工委书记工作例会,进行业务交流。各街道纪工委和派驻机构结合监督单位特点,在落实主体责任、政治巡察、“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等方面主动作为,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对学习培训等15项内部管理制度

作出具体规定,实行按规定办事、以制度管人。

【主体责任汇报会】 2017年,下城区召开主体责任汇报会3场。会上,各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20条问题清单”进行“望闻问切”“靶向治疗”。“望”即通过纪委监委系统日常的正风肃纪等监督执纪活动发现问题;“问”即梳理过去一年从开展监督检查、纪律审查和兄弟城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梳理出来的易发多发的问題,绘制成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20条问题清单,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查找自身不足,制定解决措施;“闻”即通过主体责任汇报会,专题听取街道党工委、部门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及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重点听取“20条问题清单”自查自纠情况;“切”即区委、区纪委为各单位把脉,在主体责任汇报会上,对各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逐一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陆易水)